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 先靖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斌調理不銹鋼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固免徵第二審裁判費，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上訴人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淑華